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v)深圳錄宏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通函所收錄的相關資料，該通函的寄發將進一步延遲，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